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为郾城“三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访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



■文/本报记者 刘丹
■图/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我院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能动司法，忠诚履职，整体工作取得新进展。”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表示。

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说。

一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718件，审（执）结11621件，结案率达91.37%。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5件。全年12个集体和42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孟庙人民法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是全市唯一获此荣誉的人民法庭。该院司法警察大队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干警鲁芳荣荣立个人二等功。

“2024年，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为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和郾城‘三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赵军黎表示。

聚焦思想引领，更加注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落实政治责任，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聚焦中心工作，更加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新形势下各类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增强“如我在诉”意识，将“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目标贯穿审判执行每一个环节。完善多元解纷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服务更高层次的法治郾城建设。围绕市委、区委中心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全面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郾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生保障，更加全面践行为民宗旨。以人民为中心，依法妥善审理涉

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化解信访积案，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创新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诉讼需求。

聚焦管党治院，更加有力锻造过硬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专项巡视巡察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业务素能提升培训，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奋力书写担当作为的检察答卷

——访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波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我院连续多年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荣誉，共获省级、市级、区级集体荣誉16

项和个人荣誉21项。我院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完善农民工工资保函制度、施工单位补缴保证金1265万元，为农民工解‘薪’忧的案例被写入今年省两会检察院工作报告。”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李永波表示，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市委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条工作主线，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工作，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服务和保障现代化漯河“三城”、郾城“三区”建设。

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彰显新气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

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彰显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在精准服务大局上作出新贡献。紧紧围绕郾城区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做深做实“府检联动”，积极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活动，在助力郾城“三区”建设方面持续发力。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和落实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领导包案工作。不断做深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法律监督带动“六大保护”持续发力。

在做强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刑事检察要构建以证据为核心

的刑事指控体系。民事检察要积极开展打击虚假诉讼、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加大民事执行案件监督力度。行政检察要深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做实起诉“后半篇文章”。公益诉讼要着力提升案件质量，确保规范化、精准化，把法律赋予的职责履行好。加大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力度，让群众“可视”“有感”反腐败斗争永远在吹冲锋号。

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面貌。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持续推动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以“专业务、精技能、做尖兵”为目标，打造专业化团队。进一步提升干警对案例、信息和调研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文字写作能力，构建“大宣传、大信息、大调研”格局。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警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法治快讯

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举行

我市两名干警获佳绩

近日，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在郑州举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申阿平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称号。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武剑飞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优秀选手”称号。

据悉，本次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采取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历时10天，共有来自全省三级检察院的228名选手参加。竞赛包括公益诉讼基础理论测试（初赛）、实务考试（复赛）及辩论对抗（决赛）三个环节。我市检察机关共派出10名选手参赛。 黄鑫迪

召陵区政法干部集中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慧娟）近期，召陵区委政法委牵头在全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政法干部集中送法进校园活动。

召陵区各政法单位按照工作要求，细化方案，开展集中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游戏闯关、问答互动、播放法治短片、旁听典型案件等方式，使学生们明白什么是校园暴力、如何远离校园暴力，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勇敢向校园暴力说“不”，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截至4月29日，召陵区委政法委、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召陵区司法局46名政法干部到57所学校开展了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200余名师生近距离感受法治的庄严与神圣。召陵区司法局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帮助学生们更好地缓解心理压力，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第四期“舞检学堂”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四期“舞检学堂”。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保安主讲。刑事检察全体干警参加。

张保安以“刑事检察干警业务能力”为主题，对刑事检察中犯罪的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及常见的罪名量

刑等进行了讲解，并依据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讲解了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判定、证据的审查与运用、检察监督职能的发挥等知识。

讲座现场，干警们积极互动，气氛热烈。 邢小楠

女子摔倒昏迷 民警及时救助

5月2日9时许，舞阳县公安局九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一个小孩摔倒在某村北边的路上。该女子昏迷不醒。

民警安巍巍、张宇迅速到达现场，见马路上躺着一名中年女子，面部有擦伤，处于昏迷状态，旁边有一个10岁左右的小女孩。经询问，民警得知，昏迷

女子有癫痫病史。民警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耐心向小女孩询问家庭住址和联系人电话，及时通知其家人。

经过民警施救，该女子逐渐恢复意识，并能慢慢站起来行走。几分钟后，该女子家属赶到现场，将其送至九街卫生院救治。目前，该女子已无大碍。 殷广华

交警帮助女大学生赶火车

“警察叔叔，火车马上就要开了，能不能帮忙把我送到火车站？”5月1日凌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王耀伟带领辅警毛健超、黄威皓巡逻至市区建设路与交通路交叉口附近时，一名女孩向他们求助。

原来，该女孩是外地学生，乘坐大巴到漯河转乘火车。由于下车时已是凌晨，她不认识路，一时也找不到出租车，遂向交警

求助。得知情况后，王耀伟立刻安抚女孩情绪，安排毛健超、黄威皓驾驶警车护送女孩赶往漯河火车站。

警车疾驰3分钟便到达漯河火车站，但此时女孩乘坐的车次4分钟后就要发车。女孩赶紧将火车票改签到就近班次。毛健超、黄威皓确认女孩改签车票成功，将她送至进站口，并再三叮嘱她注意安全后才离开。 殷广华 王婉丽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在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门前开展法治宣传。

曹娟 摄

以案释法

丈夫赠予情人钱款 妻子要求返还获支持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婚外情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被上诉人于达成调解协议次日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案件详情

上诉人邵某与案外人杨某系夫妻关系，于1989年结婚。案外人杨某与被上诉人贺某于2018年相识后确定婚外不正当关系。

法院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后，主审法官及法官助理多次联系贺某向其释法说理。在贺

某代理人的共同配合下，贺某认识到其与杨某的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经调解，贺某同意还款21万元。达成调解协议次日，贺某主动向邵某银行账户还款21万元。本案最终调解结案。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关爱、互相尊重。这不仅良好婚姻家庭

观念和社会道德的要求，还是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于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予第三者，既违反公序良俗，又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夫妻另一方有权要求第三者返还。 李鹏飞



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年，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